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認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摘要如下：

理財產品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了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工商銀行（作為產品提供商）

工商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持牌國有商業銀行，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港交所主板上市。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理財產品：	“e 靈通”淨值型法人無固定期限人民幣理財產品
投資貨幣：	人民幣
產品類型及收益：	非保本浮動收益
期限：	無固定期限
風險類型：	風險很低，本金和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的影響很小，並且具有較高的流動性。
認購金額：	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認購金額是根據本公司的可用財務資源決定的。

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閒置現金的數量，本公司打算在本公告日之後的一年內不時認購和贖回該理財產品，但任何時候投資該理財產品的本金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認購金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結算。

- 贖回：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工作日進行贖回，如果贖回金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資金將實時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如果贖回金額超過100萬元，則將在贖回後的一個工作日內將資金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 費用： 每年0.4%的管理費，每年0.5%的銷售費和每年0.1%的託管費
- 提前終止： 當理財產品的投資額不足人民幣1,000萬元時，工商銀行有權根據實際投資情況提早終止該產品，並在終止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披露信息。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鑑於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高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收益，因此認購理財產品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收益。由於該理財產品被認為具有較低風險，因此認購該理財產品符合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和投資政策。

理財產品的條款與工商銀行提供給其他公司客戶的條款相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任何時間理財產品的最高認購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 但小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理財產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就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
「理財產品」	工商銀行提供的“e 靈通”淨值型法人無固定期限人民幣理財產品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公司網站 www.cmbec.com.hk 頁面上。